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3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韓遠和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韓遠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愷他命肆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拾壹點參捌捌玖公克、檢驗後總淨重拾參點貳柒玖伍克，含包裝袋肆個）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韓遠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被告為警攔檢盤查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當場供承持有毒品，並同意員警搜索，有警詢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毒品，欲供施用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持有之數量、期間，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3、4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

01 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
02 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
03 沒收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
04 旨參照）。扣案之愷他命4包（檢驗前淨重13.5582公克，純
05 度84%，純質淨重11.3889公克、檢驗後總淨重13.2795公
06 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8月22日草療鑑字
07 第1130800287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08 規定諭知沒收之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之毒品
09 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
10 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，逕以簡易
1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鄭翔元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：

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7887號

被 告 韓遠和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段
000號

居嘉義縣太保市太保78之1號之201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韓遠和明知愷他命屬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「歌神KTV」前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賢弟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約8,000元購得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7月14日17時28分許，韓遠和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，經韓遠和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愷他命4包（檢驗前淨重13.5582公克，純度84%，純質淨重11.3889公克）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韓遠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案之愷他命4包等物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287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等附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末扣案之愷他命4包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均認係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紀錄參照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(續上頁)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察官 周欣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佳陞